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

###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由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近財政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涵蓋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有關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總營業額的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發出的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被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然而，由於將無足夠時間予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落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i)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證書；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市。

本公司已就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按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段短時間內進行此舉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負擔為理據，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證書，而證監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書。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資料構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此外，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列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使有意投資者可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丁世忠作出的基礎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於預期聆訊日期前4個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為止，我們的關連人士不得買賣股份。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之一丁世忠先生（「丁先生」）已與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丁先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多可以110,000,000港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有關丁先生作出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丁世忠先生」一節。由於丁先生為中駿財富中心的董事兼主要股東，目前持有中駿財富中心的17%股權，故丁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就丁先生作出的基礎投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理據為丁先生的基礎投資不會不當地損害少數股東或其他有意投資者的利益。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

- (i) 丁先生的基礎投資將按發售價作出，且其將受到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及
- (ii) 我們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丁先生作出基礎投資的詳情。

我們亦將確保，儘管丁先生作出基礎投資，本公司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